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32212026XS00076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10月14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省汶川中学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13221-04-01-826138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汶川中学校
	项目建设依据	汶发改行审[2025]74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汶川县威州镇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752.64m2(均为国有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四川省汶川中学扩建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2. 该项目在初步(方案)设计阶段，必须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做好地灾评估、
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环境、卫生健康、应急、林草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